

抄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銓敘部 函

地址：116204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
承辦人：陳嘉雯

電話：02-82366542

傳真：02-82366563

電子信箱：belle@mocs.gov.tw

116204

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
受文者：銓審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部銓三字第114590101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

主旨：「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(成)作業要點」業經本部以民國114年11月24日部銓三字第11459010121號令修正發布，並自發布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送旨揭發布令影本、修正總說明、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1份，並業已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mocs.gov.tw>)/人事法規/法規動態/銓審司項下；另本部亦已彙整「各機關考績等次試算範例及相關表件」並上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/下載專區/常用表格下載/考績項下，均請參考運用。
- 二、請各機關辦理本(114)年度公務人員考績(成)作業相關事宜時，切實依現行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及本要點辦理。又本年度公務人員考績(成)作業將以「公務人員考績審定作業流程簡化及智慧審查系統」進行報送，該系統啟用期程將另行通知，請各機關於該系統啟用後再據以報送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含附件)